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提早落實加強瞭望的獎勵計劃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鼓勵載客超過 100 人的本地船隻或高速船（有關船隻）的船東或經營人盡早落實下述安全措施（該措施）而推行的獎勵計劃（計劃）詳情。有關安全措施要求載客超過 100 人的本地船隻在夜間及能見度較低的情況下，船上須有一名船員協助船長進行瞭望工作，而本地高速船在正常航行的任何時間內，船上都有一名船員協助船長進行瞭望工作。

計劃內容

2. 該措施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並在《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2013 年 11 月版）》第 XII 章第 10.2.1(iii) 節訂明。該措施將於 2014 年 11 月 29 日生效，讓船東有時間為符合新規定作準備。
3. 計劃旨在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有關船隻的船東或經營人及早實行該措施。根據計劃，有關船隻如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實行該措施，海事處會向船東或經營人發還其船員（包括船長）的視力測驗費用，上限為每艘船五名船員及每次視力測驗費 350 元。

視力標準

4. 須在本地船隻上執行瞭望工作的船員的最低視力標準，載於《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第 4 章。有關資料可於以下海事處網頁瀏覽或下載：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lv_c.pdf

5. 有關視力測驗須由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或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註冊視光師進行。

申請發還費用

6. 如在遞交申請時已於船上實施該措施，有關船隻的船東和經營人可按計劃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申請發還費用。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樣本見附錄），連同下列文件一併遞交：

- (a) 視力測驗費的正式收據；
- (b) 由註冊醫生或視光師簽發的聲明，證明申請表所載的本地海員已達《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第 4 章所述的視力標準；以及
- (c) 申請人如為船隻的經營人而非船東，則須提交船東的書面證明，證明申請人是船隻的經營人。

7. 每艘船或每名本地海員只可申請發還費用一次。任何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後遞交的申請均不受理。

承諾

6. 按計劃申請發還費用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表上聲明為船員申領視力測驗費的船隻已實施該措施。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察悉本計劃的詳情，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3 年 12 月 16 日